

最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优秀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住所：

乙方(承租方)： 住所：

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 从事 使用。该土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经实际丈量总面积 亩，经实际丈量东西宽度约 米。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按土地现状(土地平整，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谷子等农作物)交付乙方，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三、租金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 元(元)，每年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租金，以后乙方应在每年的 月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收取租金后，甲方开具普通收款收据(或者收条)给乙方作为收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交付约定出租的土地。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出租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不属甲方违约，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 6、甲方有权在出租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
-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所发生各项

生产经营收益、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不得用承租的土地抵偿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流转给第三人，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5、在租赁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

6、租赁期满，乙方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土地；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期满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合同期满，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乙方应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地上附着物，处理好后把土地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土地恢复原状，达到承租时的等级和质量。

2、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土地，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且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

损失赔偿对方。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1%计罚。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交清租金，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征用土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损害土地的；

2、不按时限交纳租金的。

九、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人(担保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二

请求事项请求确认位于_____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一、基本情况_____村委会共有_____户、_____多口人。全村有五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各有自己的名称：一组_____ (村委会所在地)二组_____、三组_____、四组_____、五组_____。各小组之间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理位置，最远的距离有3公里，最近的也有1.5公里。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土地及边界(详见地图)。争议的土地位于一组村民所在地的南端，有一荒沟，叫_____，又名_____。多少年来，一组村民一直在这条沟的两侧耕种、劳作(有两块地是二组村民与一组村民互换形成)再往南便是_____，属于另一村的边界，西北东，均属一组土地。与其它组均不搭边，历史上属于一组村民所有，一直由一组村民经营管理。

1、从两条荒沟的历史沿革看早在20世纪50年代，该荒沟就属一组村民所有，由一组(一队)经营、管理，沟的上下沿均为

一组的土地直到现在也未改变(有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证实)

2、从两条荒沟的历史形成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两条沟很窄，也不象现在这么深，是从山体往下形成的一条小沟，沟的上下沿均是一组的承包地。综上，恳请行政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将争议的两条荒沟确认为一组村民所有。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三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协议适用于农户委托村经济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组织代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一、委托事项

1. 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2. 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 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
期限）。

4. 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现金、实物或
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
（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
合计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
定：_____。

（3）支付结算方
式：_____。

5.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
定：_____。

二、其他委托事项

1. 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_____□

2. 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

3. 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_____

三、委托权限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 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 其它权限：_____。

四、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解决争议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四

（本合同适用于村组集体组织、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二、流转期限

(2) 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
前全部支付完毕。

□3□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民委员会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其他约定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
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签章）

鉴证人：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租赁)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镇 村 组的 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租赁)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耕地；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为 。

转包(租赁)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南西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转包(租赁)期限

土地转包(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转包(租赁)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 公斤,共 公斤。

2、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3、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转包(租赁)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 1、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 %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 2、逐年支付,即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 %, 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 %, 且每年递增 % (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 3、一次性支付,即于 年 月 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出租后,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向发包方承担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有权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从乙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3、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租赁)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租赁)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 6、转包(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租赁)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租赁)。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有证据表明合同将无法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6)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 (2) 荒芜土地，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
- (3) 逾期交纳土地流转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七、违约责任

-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承担违约金。
-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八、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纠纷：(1)提交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 (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面积：

甲方根据农户委托将其承包经营的徐桥镇桃铺村铁铺、王寨

两组87.6亩山场、旱地土地(地名、面积、平面图附后)承包给乙方从事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转包(承包)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_年5月_____日起至2031年4月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款

承包土地的租金为每年200元/亩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分四次支付租金。每五年的第一年支付一次。计人民币捌万柒千陆佰元整。

五、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承包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甲方必须协调乙方工作，使之水、电、路三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而引起的与社会所发生的矛盾纠纷，给乙方合法经营的环境。
8.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租赁范围内地面附属建筑物(农作物)清理工作。
9. 乙方务必在租赁期满(不再租用)清理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或种植物。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徐桥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七

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

因_____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互换标的

1. 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为_____亩，坐落于_____（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

2. 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_____亩，坐落于_____（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

二、互换土地期限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互换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不改变土地的用途及承包义务。土地互换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的互换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的地块的承包经营权。甲乙双方仍然要按照发包时确定的该土地的用途使用土地、履行该地块原来负担的义务，双方享有互换前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并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四、交付方式和时间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交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住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乙方有自留地 平方米左右，座落于 地界，因乙方家离该地太远对其无法管理及使用，现今与甲方（南苑花城三期征地户）协商，将乙方有自留地 平方米左右与甲方座落于惠水县和 平镇 平方米自留地互换，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互换土地：甲方土地约为 平方米左右，乙方土地约为 平方米左右。

二、互换土地期限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永久性互换。

三、互换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对互换后的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拥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如遇国家征拨和使用征拨费用归甲方，乙方无权干涉及阻止）。

四、交付时间

交付的时间为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调解或申请仲裁或直接诉讼解决。

七、生效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双方村委会签字月下花前后生效。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章)： 鉴证单位(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5129218

住所：凤山乡黑塔沟村

乙方(承租方)：罗文良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础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凤山乡黑塔沟村或社区3、4、5社村民小组或居民小组的贰拾壹亩承包地(详见附件2)流转给乙方。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10月20日起至20xx年12月30 联系方式：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承包，按土地类别，每亩递增5%，为期20xx年(2037年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承包按下列形式计价：

1、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田：600元/年，地：300元/年，荒坡：100元/年。

2、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600元(田：2.5元/亩，

地：13亩300元/亩，荒坡：5.5亩100元/亩)。

3、其他：所有田、地、荒坡都按田每亩600元收费。

(二) 承包费支付方式：

1、逐年支付。于每年10月20日前支付12600元人民币(年度)承包费，且递增20xx年后5%(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乙方预支付2年的承包费到凤山乡黑塔村或居委会，作为承包风险抵押金。

3、其他：从承包修建公路工程款中扣出25200元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土地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4、甲方于20xx年10月20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5、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 4、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接包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 5、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期满前2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 6、如果乙方合同期满不再承包土地或中途终止合同所承包土地由乙方将土地进行复耕并恢复原状。如在合同未满期间，甲方造成乙方投资的一切损失经济，由甲方负责赔偿。
-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当年转包费/租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租金，每年按当年应支付金额的50%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年按当年转包费/租金

的50%承担违约金。

3、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5、乙方承租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其他

1、签订合同时，对甲方留在承包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等的处理约定：承包土地上的附着物归乙方所有；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的约定：由乙方自行处理。

2、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除渠系、道路等生产设施外，对改变了土地使用用途的设施，若甲方接受则乙方不负责修复；甲方不接受的部分则遵循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约定。

3、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4、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申请(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所有建材加工生产、包装生产。

7、本合同在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协商后又反悔的，可以请求黑塔村村民(居民)委员会、凤山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以及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可以向顺庆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顺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或鉴证机构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篇十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出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情况下: (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